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維護申訴機制

一、勞務承攬基本權益保障如下：

- (一)承攬人應依法給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繳納前述費用。
- (二)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，應依勞動法令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三)機關不得交辦派駐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。

二、派駐勞工提出申訴方式、流程及受理單位：

- (一)廠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，損害勞工權利時，勞工得以書面方式提出並檢附具體申訴事項、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聯絡方式，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訴，以利查證陳報。
- (二)本分署秘書室於受理後 2 週內，通報履約單位訪查申訴內容，進行查證及檢討，如承攬廠商有違反勞務承攬契約情事，履約管理單位即依契約條款處理，必要時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三、申訴流程及方式：

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受損時，可向下列單位提起申訴：

受理單位：本分署秘書室

受理電話：03-5224163

受理傳真：03-5244352

郵遞：300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